

证券简称：厦门空港

证券代码：600897

公告编号：临2014—015

##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〈元翔地勤服务（厦门）有限公司〉的议案。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〈元翔地勤服务（厦门）有限公司〉实施整体吸收合并。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厦门空港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吸收合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被合并方基本情况

元翔地勤服务（厦门）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成立于1998年3月17日，注册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高崎国际机场，注册资本：2000万元，经济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厦门空港全资子公司）。截止2013年12月31日，元翔地勤服务（厦门）有限公司总资产17735.02万元，负债4521.68万元，净资产13213.34万元。

元翔地勤服务（厦门）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：1、国内航线除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；2、国际航线或者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；3、组织国内航空旅客包机业务；4、提供商务咨询、翻译服务；5、提供航班生产保障的特种车辆与设备服务；6、提供航空货物、邮件、行李的装卸、行李分拣和集装设备管理服务；7、飞机客舱清洁、清水、污水、航空垃圾的处理服务。

#### 二、吸收合并的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1、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厦门空港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以2014年12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与元翔地勤服务（厦门）有限公司进行合并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公司存续经营，元翔地勤服务（厦门）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将被注销。

2、合并完成后,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,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、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本公司;所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、应付款项、应依法缴纳的税款及其它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由本公司承继。

3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,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。

4、完成将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交付本公司的事宜,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5、本次合并完成后,元翔地勤服务(厦门)有限公司的员工安置按照公司员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6、合并双方履行各自审批程序,并签订《吸收合并协议书》。

7、经相关审议程序后,办理相关手续。

8、各方履行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程序。

### 三、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2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,减少管理层级,降低运营成本,提高运营效率,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2月10日